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明大健康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以就可能合作(定義見下文)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廣明大健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明大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項 : 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就廣明大健康之中藥材業務合作進行磋商，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廣明大健康的股權、成立合營公司、建立有限合夥及／或提供融資(「可能合作」)。
- 正式協議 :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磋商並促使訂立正式協議。
- 終止 : 倘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終止。
- 盡職調查審閱 :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其代理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廣明大健康之財務狀況、法律事務及業務潛力進行盡職調查審閱(「盡職調查」)。廣明大健康應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文件。
- 獨家性 :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獨家期」)，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擁有就可能合作與廣明大健康進行磋商的獨家權利。於獨家期內，除本公司外，廣明大健康不會以及將促使廣明大健康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明大健康之權益或其任何資產，或就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該等權益部分或任何其他權益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開展或鼓勵與任何投資者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與任何投資者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任何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書，除非本公司已於該期間告知廣明大健康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本公司未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法律效力：除與獨家性、保密性、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及解決糾紛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廣明大健康之資料

廣明大健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廣明大健康由萬建國先生實益擁有約83.3%及由徐來福先生實益擁有約16.7%。廣明大健康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材之種植、購買、處理、存儲、銷售及進行科學研究。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由國務院發表的《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表明中國政府對中醫藥行業的標準化及現代化予以高度關注。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由中國國務院發表的《「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中國政府旨在透過(其中包括)鼓勵高質素中醫藥發展、發展中醫藥健康服務行業、推廣中醫藥文化的繁榮及發展及改善傳統中醫藥及健康服務的效能，從而進一步推廣中醫藥行業。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中藥及中醫診療零售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約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4%。鑑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支持及中醫藥行業的潛在增長，董事會對中藥材的未來需求感到樂觀。

董事認為，可能合作為本集團提供探索其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可能性或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的戰略機會。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有關可能合作之意向，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無對訂約方施加法律責任。倘協定及／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由訂約方建議訂立有關可能合作之最終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明大健康」 | 指 | 廣明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訂約方」 | 指 | 本公司及廣明大健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